

8月13日下午,市委书记、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强调

奋力实现“十四五”开门红

会议强调,要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紧盯榆林发展中的大事、要事、难事,扎扎实实办好榆林的事情,彰显榆林新时代干部的担当和作为。要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断和要求,深入研究制订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抓好工业稳增长、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扩大投资、促进消费等工作,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抓紧抓实“四防”工作,确保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夯实土地管理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尽快完成各类问题整改,强化执纪问责、坚决遏制违法违规问题,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土地管理高质量发展,务必全面细致排查土地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依法依规、举一反三、由点及面推动问题整改清零,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提升全市土地管理水平。

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认真盘点,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严格按照既定时间任务节点扎实推进,大干三季度、决胜下半年,全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奋力实现“十四五”开门红。要依法加强重点税源征缴管理,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树牢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继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格以收定支,坚决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向“三保”领域传导;优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严格预算绩效管理,确保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紧要处。

会议要求,要严格落实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牢牢抓住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这个关键,推进税务执法、服务和监管的理念方式手段变革,服务和保障好榆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深刻认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严格按程序拨付省级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沿黄各县市要落实好本级配套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切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重要言论

奋力实现“十四五”开门红 (1)

市政府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10)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胜利

副主任：李 博 赵志平 王建学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双亚萍 王志强 王 诚
王 鑫 韦 军 韦福祥
卢 林 乔晓东 任向军
刘 伟 刘建平 刘绍金
吕学斌 孙守洋 安 欣
米 劲 纪 磊 张玉团
李安雄 李志杰 李胜元
杨 扬 杨树森 杨晓明
沈效功 陈耀忠 周锦锋
武 静 贺文元 贺建湘
贺 强 贺 敬 赵贵波
姬世平 柴小平 贾正兰
高小峰 高亚兵 高光耀
高怀和 高 渤 崔 飞
崔 渊 常少海 曹 龙
惠宽和 温建刚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86 期

9 月 20 日出版

(双月刊)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14)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16)

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7)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高亚兵

副 主 编：刘世雄 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郝维林 刘 娟

执行副主编：刘 娟

责任 编 辑：吴亚宏

编 辑：冯慧茹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1 号办公楼 211 室

电 话：(0912)3895939

邮 编：719000

公 众 号：榆林经济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ljj3895939@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榆林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榆政发〔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地名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7月19日第1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5日

榆林市地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地名管理,实现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与销名,标准地名的使用,地名标志的设置以及相关的管理与公共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名:

(一)行政区划名称。县(市、区)、乡(镇)、街道等名称。

(二)居民地名称。居民区(片)、楼群、商住小区、门(楼、单元)牌、户牌及大型建筑物、宾馆、酒(饭)店、广场、公共绿地、园林等名称;村以及农、林、牧、渔场等名称。

(三)城镇道路、街、巷以及桥梁、隧道等名称。

(四)自然地理实体名称。高原、平原、沙漠、山

地、丘陵、盆地、关隘、山口、河流、湖泊等名称。

(五)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名称。名胜古迹、游览地、纪念地、自然保护区、开发区、产业园区、机场、车站、桥梁、隧道、水库、堤坝、电厂、电站以及林区、矿山等名称。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名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的领导,监督、指导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地名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

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名的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的调研论证,拟定地名命名、更名方案和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设置、管理标准地名标志;

(三)普查、补查、收集、整理、更新地名信息和资料,完善地名档案和数据库,建立地名信息化服务平台,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四)开展地名学理论研究,做好地名文化宣

传和遗产保护工作；

(五)公布和推行标准地名，监督检查地名的命名、更名与销名、使用、管理和公共服务。

市辖区以及与市中心城区接壤的高新、科创、空港等产业园区的命名事项，可征求同级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六条 地名命名实行申报审核制度。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立项时，应到同级民政部门办理地名名称申报审核手续，依法取得地名名称。未办理地名名称申报审核手续的，相关单位在批准项目立项手续时应征求同级民政部门的意见。经审核批准的地名名称为标准地名，受地名法规保护。

第七条 编制城镇建设总体规划时，应当同时编制地名规划。

第八条 地名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国家规定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更名

第九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尊重当地历史文化，反映地理特征，坚持相对稳定、名副其实、雅俗共赏、规范有序、易记好找和尊重群众意愿的原则。一般不得有偿命名、更名和冠名。

第十条 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地名用字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不得刻意使用繁体字、异体字，避免使用生僻字、多音字；

(二)地名所用汉字字形以国家公布的《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为准，书写规范；

(三)不得使用外文译写汉语地名；

(四)地名名称一般不得重名，避免同音或者近音；

(五)一般不以人名作为地名，但历史遗留的用人名命名的除外；

(六)禁止使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禁止使用外国人名、地名命名；

(七)新建和改建的城镇居民区、道路，一般保留

原有地名，需重新命名的，按照规范要求予以命名；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下列范围内的地名不得重名、同音：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名称；

(二)市区内道路、居民区的名称；

(三)同一县(市、区)内道路、居民区的名称；

(四)同一乡(镇)内行政村、自然村的名称；

(五)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名称。

第十二条 专业部门使用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拟定名称应当征求所在地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国家规定办理。县(市)人民政府辖区的居民地、城镇道路、桥梁、隧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名称，由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拟定命名、更名方案，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辖区的居民地、道路、桥梁、隧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名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拟定命名、更名方案后，由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跨行政区域的道路、桥梁、隧道、自然地理实体和水利、电力设施等命名、更名，由相关的人民政府共同报其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县市区内著名风景名胜地名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市著名自然地理实体的名称，由市人民政府报省政府审批。

注销地名依照以上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依照国家规定办理。

相关专业部门在拟定具有地名意义名称时，应当征求所在地民政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地名命名、更名批准后，由批准的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民政部门发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六条 历史悠久、约定俗成、含义健康的

地名一般不得更名,确需更名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重要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进行充分论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十八条 一地多名,一名多写或者形、音、义不统一的地名,应当确定一个标准地名。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技术标准建立地名档案。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根据管理权限按照规定予以更名:

(一)在本行政区划范围内出现同类地名同音,或者地名使用多音字、生僻字和大、洋、怪,以及容易产生歧义字的;

(二)派生地名与主地名不一致的;

(三)因规划调整需要变更道路名称的;

(四)在项目建设施工前或者施工中因开发建设主体发生变更,需要变更建筑物名称的;

(五)因自然变化和城市建设等原因导致地域上的地理实体被改造、拆除或者消失,造成原标准地名与改变后情况不符的。

第二十一条 有损国家主权和尊严、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庸俗、影响社会和谐的地名,应当更名。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命名或者变更地名。

第三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并依法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地名的标准化处理。

第二十四条 编绘出版地图等涉及地名的出版物,应当以民政部门汇集出版的地名资料为准。

第二十五条 公文、证件、报刊、书籍、地名志、地名词典、广播、影视、广告、标牌、网络等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第二十六条 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

编纂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向社会提供标准地名。建立地名档案管理制度,保持地名资料完整,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二十七条 民政部门应持续做好不规范地名的清理整治工作和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第四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地名标志的制作和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二十九条 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域、居民地、城镇道路等地名标志以及门(楼、单元)牌、户牌,由县(市、区)民政部门设置和管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由市民政部门设置和管理。

第三十条 专业部门使用的地名标志由专业部门设置和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命名、更名或者不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相关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改正。

第三十二条 擅自移动、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设置标志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视情节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地名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

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工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原则,鼓励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实施资源化综合利用,最大程度减少贮存、填埋、焚烧处置量。

第四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费用纳入生产成本,统筹安排。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要求,并对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对辖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负责,应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或实施方案,建立和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能源、行政审批、税务等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能,负责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设立工业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环保专项资金,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重要课题、重点项目及重大工程予以奖补支持。

发展和改革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中省市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建设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

税务部门应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所得税优惠目录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予以优惠。

第八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部门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上传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九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信息管理平台。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公开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第二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第十条 工业园区规划、产业规划、矿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应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推广先进的减量化生产工艺,确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其中综合利用率等相关指标应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或者政府指导性文件的要求。

第十一条 工业园区应配套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实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区贮存,并具备二次转移、利用条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的运营单位应制定年度运行管理计划,包括服务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企业名称、固体废物移入量、贮存量、移出量、二次转移接收企业名称、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方式等。

第十二条 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填埋场要按照运行计划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工作,禁止超范围、超指标、超容量、超期限接收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禁止接收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未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指标要求的,不得新建或扩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

当贮存、填埋场服务期满或不再承担新的贮存、填埋任务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的运营单位应制定关闭或封场方案,在2年内启动关闭或封场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十三条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污染成分及环境危害性,提出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要求和措施。

建设项目配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的,主体项目不得调试或投运。

第十四条 产废单位应制定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转移后接收企业名称、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方式,以及年度综合利用率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第十五条 产废单位暂未配套建设综合利用项目的,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综合利用,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输、利用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前,应对第三方单位的主体资格、技术能力、产品方案进行核实,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环境保护相关责任。

第三方单位应向产废单位告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利用或贮存处置情况,产废单位可根据需要对第三方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产废单位未对第三方单位相关情况进行核实,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产废单位和第三方利用或处置单位应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情况,并附相关合同、财务支出、核查资料等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产废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害成分和对环境的影响,提高利用率,减少产生量。

第十八条 煤矸石、煤粉灰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产生单位可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临时设施的设计贮存量不得超过企业3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总量,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

临时设施贮存达到设计贮存量后,不得擅自封场或废弃,不得另行新建贮存设施。

第十九条 煤矿在矿井和采区设计布置中,应根据矿井客观条件,规划一定区域,优先采用充填开采。充填区域的选择及充填开采方案应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有机结合。

鼓励煤矿在井下进行毛煤预排矸或建设井下选煤系统,矸石直接用于井下充填。

属于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煤矸石等可在煤炭开采矿井、矿坑等采空区中充填或回填,鼓励开展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井下充填相关技术研究。

第二十条 煤矸石、粉煤灰产生单位在依托第三方利用不畅的情况下,应当配套建设与产生量相匹配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鼓励同类型、同区域企业联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第二十一条 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或其他综合利用产品运用于道路建设、工业场地平整时,应当根据相关综合利用技术规范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的使用规模,同时要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

第二十二条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压裂返排液应集中收集,根据污染物成分确定利用处置措施,严禁就地排放、处置。

第二十三条 产废单位主体灭失,长期堆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污染防治工作,经评估确保环境风险可以接

受时,可进行封场或土地复垦作业。

第三章 工业危险废物

第二十四条 产废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险特性不明的固体废物开展危险特性鉴定。在鉴定结果确定前,已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不得擅自转移或自行处置。

第二十五条 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或可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须进行稳定化预处理。不进行稳定化预处理的,应当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管理。

第二十六条 危险废物实施源头分类收集与分区贮存。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其他危险废物应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容器收集,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标签。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配套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和方案,结合辖区主导产业及特征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有序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的建设,鼓励危险废物就近转移处置。

鼓励石油、化工等行业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周边同类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应当依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实行电子联单制度。

第二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至少保存十年,企业重组、改制的,由承继企业接管保存;企业破产、倒闭的,应当将危险废物台账移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保存。

经焚烧、物化、固化后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永久保存。

第三十条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疑似危险废物，可按照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式进行应急转移处置。

应急处置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或无法确定责任单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三十一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主管责任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培训。

第三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并纳入总体环境应急预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

会应当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或实施方案开展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提高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或规划编制机关要对工业园区规划、产业规划、矿区规划实施情况开展核查或跟踪评价，对发现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大问题通报工业园区管委会和规划审批机关，并提出改进措施或者修订规划的建议。规划审批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或者对规划进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运输及利用处置单位进行日常监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固体废物和电子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从2021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2021年深化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稳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高效集中办理，实现“三个到位”，即所有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到位，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综合受理和一窗出件到位，对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批办理全流程电子监察到位。4 月底前将第三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移交市审批局集中办理；适时启动第四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正式移交，稳步提高我市政务服务事项划转比例。充分发挥事权集中优势，围绕产业发展全链条、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群众办事全方位，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积极开展“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商事集成注册等试点改革。加强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局与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联动，9 月底前出台审管联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审管责任，推动审批、监管流程闭环管理。（市职转办、市审批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加强对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业务指导。市县两级职转办要积极发挥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着力破解审批服务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指导，开放相关信息系统，在专家评审、现场踏勘、检验检测等关键环节予以支持和协

助；在制发、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有关文件时，将行政审批服务局纳入主送或抄送范围；组织开展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会议、培训等活动时，通知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市职转办、市审批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不断完善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将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出台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办法。对照国家“四级四同”事项目录，组织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精细化梳理，将梳理后明确的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等全要素信息，包括办理情形和审批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确认结果作为事项移交后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办理的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并逐批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予以调整，实现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市职转办、市司法局、市审批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年底前在全市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 29 项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6 月底前制定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目录，逐项明确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市审批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进一步压减市县两级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市住建局、市审批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面规范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完成市级中介平台与省级平台联通,规范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服务和监管,着力营造“全面开放、管理规范、竞争有序、便捷高效、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市审批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八)完成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编制。加快编制完成智慧社会和数字政府“十四五”规划,修订智慧社会建设管理办法,整合数字政府建设相关职能,形成上下贯通、协调一致的管理体制,实现信息化建设和政务数据统一管理、集约共享。(市智慧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政务数据归集利用。研究制定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充分利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成果,加大各业务系统整合打通力度,进一步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应用,完善数据资源目录,强化数据资源安全。加快数字化平台集成应用和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云上办公”“掌上办事”,不断提升群众办事的便捷度。(市智慧局、市审批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支撑能力。加快数据中心扩容升级及政务信息系统迁移整合,开展数据中心等级保护测评,构建政务数据安全体系,深入开展国网、省网“两网融合”建设,实现政务网络“一张网”贯通,提升网络承载和数据归集处理能力。(市智慧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十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稳步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市职转办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信用信息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年底前全面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基本建立事中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事后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市发改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力打造“三位一体”政务服务体系

(十五)强力推进“一网便民”政务服务平台更新扩能。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和“全程网办”,持续优化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和“榆快办”APP,全力推进县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实现市县一体化运行。完成市县政务服务平台适老化改造,完善各类基础支撑系统,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年底前,掌上好办事项达到120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市审批局、市智慧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持续加快“一号接听”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出台榆林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方案,巩固我市政务服

务热线整合成果,实现“一号听民声”。归并拓展互联网受理渠道,推进与省级平台热线知识库共享共建。升级改造 12345 热线平台,完善系统功能应用,充分发挥 12345 热线营商环境专区作用,合理扩充场地座席,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和水平。(市审批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不断完善“一窗通办”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在政务服务大厅严格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运行模式,继续推行部门事项代办,拓展重点项目帮办,配套完善“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工作业务机制,构建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机制,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市审批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十八)全面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形式多样的《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解读活动,切实提升社会感知度。6 月底前制定《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分工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具体职责,加强督促检查,推动《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落细落地。(市发改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打造榆林优化营商环境 2.0 版。对标国家和我省营商环境评价要求,充分借鉴先进地市改革创新举措,将“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保护中小投资者”“创新创业”等纳入改革,7 月底前出台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全面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综合运用 2020 年全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结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扎实整改提升,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体系,切实推动以评促改,全面做好国家和省级营商环境评价参评准备工作。(市发改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运行。持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有序发展,通过中介职能剥离、与行政机关脱钩等措施,切断行政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商会的利益关联。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4

月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坚决遏制乱收费现象。(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改善企业融资环境。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健全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制度,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加强“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市发改委、市金融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持续加强专项问题治理。围绕产权保护、转供电加价、违规设置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医院就诊卡预付款余额退还等突出问题和惠民利企堵点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开展重点领域涉企刑事犯罪惩治活动,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市发改委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推进政策落地落实

(二十三)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进一步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加强非税收入退费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政务诚信监督评价。继续实施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建立政策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对各县市区、各行业和重点领域政务诚信状况进行常态化监测,

对各类政务失信行为进行统计分析。全面推行政务诚信评价,分期分批对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情况开展专项调查,评价和调查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参考。(市发改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继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梳理市县两级对企业的失信事项,重点对政府承诺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新官不理旧账”等失信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限期整改,消除不良影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商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六)开展考核督导。建立健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一体化推进工作机制,市职转办、市营商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对重点改革举措实施情况及时跟进督导,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及时纠正改革中出现的跑偏走样等问题。(市审批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抓好督办落实。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督促检查,切实抓好《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榆政发〔2020〕19号)等政策法规文件的贯彻落实。(市审批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重视投诉受理。积极构建“三位一体”的诉求处办机制,加强12345热线、百姓问政、榆林营商环境平台数据实时互通,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问题,建立常态化受理、督办、反馈、通报等工作机制。依托12345热线建立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进一步畅通12345热线、网站、小程序、移动客户端等全媒体服务渠道。(市审批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加强宣传推广。加大对政策法规、改革典型案例等宣传解读,重点围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等领域,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改革氛围。鼓励探索创新,积极总结提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榆林经验”,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市审批局、市发改委、榆林传媒中心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 2021 年 8 月 13 日市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7 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立法计划

为了做好市政府 2021 年度立法工作，切实发挥立法的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榆林市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立法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榆林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立法项目

（一）本年度立法项目

1. 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的决定（起草单位：市体育局）

2. 需修订的规章项目

榆林市封山禁牧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林草局）

（二）本年度调研项目

榆林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调研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政府立法是立法工作的基础，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重要方式，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今年是中国共产党

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启之年，做好今年的立法工作使命光荣、意义重大。各级各部门要自觉将立法工作放在全市工作大局中来考虑、谋划、推进，确保国家和省上、市上的决策部署在政府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完善立法机制。坚持科学立法，各立法责任部门要坚持严谨细致、有效管用的原则，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特点、新规律，不断增强立法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系统性。坚持民主立法，树牢人民主体意识，践行立法为民理念，综合运用调查走访、座谈交流、网上征集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让立法过程真正汇聚民意、吸纳民智。坚持依法立法，严格贯彻执行《立法法》《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榆林市地方立法条例》，完善优化立法工作机制，确保立法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实体合法。

（三）落实立法责任。各立法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成立由部门领导任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进度、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立法工作按计划完成。对于本年度的立法项目，要抓紧研究起草，加快工作进度，于 8 月底前向市司法局报送草案送审稿和起草说明等有关材料。对于本年度的调研项目，要积极开展调研论证，充分论证项目必要性、可行性，于 10 月底前向市司法局报送调研论证工作情况及相关材料。市司法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各立法责任部门项目推进情况，督促责任部门按时报送相关资料。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3 日决定,任命:

李志杰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

刘绍为榆林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德馨为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鹏为榆林市审计局副局长(正县级)

马晓娟为榆林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曹炯为陕西省审计厅榆林审计处(榆林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张波为陕西省审计厅榆林审计处(榆林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高安锋为榆林市审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剑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喜清为榆林市计量技术研究院院长

高炜为国家煤及盐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榆林)(榆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副主任(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赵瑞为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副主任

钟毓睿、高登科、郭子兴为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白晓庄为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副县级督查专员

刘喜林为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副县级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郭雄、高荣为榆林市能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静为榆林市煤炭运销服务中心主任

陈广兴为榆林市能源安全稽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春耕为榆林市老龄健康与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凌为榆林市大气污染防治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屈振军为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毕智为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树平为榆林市河湖水库与移民工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拓新为榆林市农垦服务中心副主任

郝哲、雷继成为榆林市农垦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海龙为榆林市合作经济与改革指导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柳鑫为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永红为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榆林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榆林市农业机械化学校)副主任(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晓程为榆林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教导训练支队)校长(支队长)

王志勇为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柳燕为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白万才、雷建军为榆林市教育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王海兵为榆林市教育考试院(榆林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院长(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张瑞、张靖为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杨海生为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县级督学(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童桦为榆林中学副校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乔东、张雄哲为榆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刘锋为榆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张巍为榆林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李赶应为榆林市公安局综合执法特勤支队支队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李庆山为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政委(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张建东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治处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陈和平为榆林市民政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高宏、王静、呼杰为榆林市司法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孙文栋为榆林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副县级)(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周东阳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惠国雄为榆林市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胡美玲、曹建伟为榆林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姬晓峰为国家煤及盐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榆林)(榆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副主任(副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张东为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田晨为榆林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程平为榆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惠艳芹为榆林市审计局总审计师(副县级)(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毕亚莉为榆林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韩世科为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张修前为榆林市口岸服务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贺波为榆林市第二医院(榆林市骨科医院)院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雷燕为榆林市老龄健康与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张海旭为榆林市公立医院改革发展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李少平任职试用期满,正式任职,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高登科任职试用期满,正式任职,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陈江伟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挂职期2年,挂职期限自2021年7月起,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3 日决定,免去:

纪磊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志杰的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冯占廷、曹炯的榆林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郭鹏的陕西省审计厅榆林审计处副处长职务

常勇的榆林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艾剑的榆林市老龄健康与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梁小平的榆林市第二医院(榆林市骨科医院)副院长职务

贺玉胜的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榆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榆林市水产工作站)副主任(副站长)职务

李玉泉的榆林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乔建斌、罗新鹏的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子东的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副局长职务

白涛的榆林市智慧社会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张春耕的榆林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1年7月至8月)

7月1日,副市长王华胜到榆阳区麻黄梁镇汽车产业园、榆阳区牛家梁镇调研商务领域安全工作。

7月5日,副市长杨东明一行到榆林中心城区,就十四运火炬传递路线进行调研。

7月1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二中带领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到神木市,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投诉信访案件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进行督导调研。

同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邱祖满到神木市督导调研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线索核查工作。

7月19日,副市长杨东明先后来到榆林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市二院、榆阳区集中隔离酒店等地,督导调研医疗废物收集与处置情况。

同日,副市长马秀岚先后来到榆阳区武警西部万亩林和榆阳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现场,督导调研林草和水利工作。

7月20日,我市召开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副市长王华胜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1日,副市长王华胜带领市商务局负责人调研分管领域环境保护工作。

7月2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在府谷县督导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7月23日,副市长陈忠为榆林青年企业家作了题为《关于当前经济金融的思考和建言》专题讲座。

7月28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邱祖满带着市委、市政府的深情关怀,到市消防救援支队看望慰问消防救援指战员。

7月29日下午,市委书记、市长李春临带着全市人民的美好祝福,看望慰问部分驻榆部队官兵,同时向全市老红军、军队离退休干部、军烈属、复员退伍转业军人致以节日问候和崇高敬意。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带领相关部门、县区负责人在中心城区人民路、红山路、驼峰路红山片区、榆阳河、新建路等地调研汛期隐患防治和城区内涝治理工作,详细了解隐患排查、应急值守、排水管廊建设、内涝治理等情况。

7月31日,市委书记、市长李春临暗访“两站一场”及人员密集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8月5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市委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李春临主持会议。

同日,副市长陈忠到横山区联系点调研抗旱、基层党建、乡村振兴、社区建设等工作。

8月7日,副市长杨东明带领市教育、水利等部门负责同志,先后到榆阳区尤家峁水库、红石峡水库、榆溪河沿岸、牛家梁镇初级中学等地检查指导暑期学生防溺水工作。

8月9日,副市长、十四运会榆林市执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杨东明带领市执委会相关部室负责人,就十四运会指定接待酒店运行和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

8月1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二中在神木市调研督导防疫、防汛、防安全事故、防重大风险“四防”工作和林长制落实情况。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钱劳动在靖边县调研“四防”工作。副市长陈忠一同调研。

8月18日,副市长陈忠带领市交通、卫健部门先后来到榆林汽车客运站客运南站和客运北站、榆林榆阳机场、榆林站,就我市“两站一场”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调研。

同日,副市长杨东明先后来到麻地湾建材批发市场、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办事处榆阳西村、榆林一中分校、东岳路、榆林三院等地调研督导我市“创文”工作。

8月1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调研榆林中心城区“创文”工作。

8月23日,副市长王华胜前往新家园购物广场上郡路店、榆林农商行小微支行、榆阳区三岔湾村等地,督导调研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8月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二中先后来到中心城区柳营路农贸市场、文化北路、榆阳区谷地峁村、榆林沙地森林公园、高新二小等地,督导调研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同日,副市长杨向喜先后来到榆林五中、国贸百货新建南路店、校场路与肤施路沿街、榆阳区崔家畔村、榆林高新区阳光广场等地,现场督导调研我市“创文”工作。

8月25日,副市长陈忠来到长安银行榆林分行、榆阳区长城路街道五雷沟村、肤施路沿街、市中医医院(北方医院)、国贸邻里荟商场、市一中等地,督导调研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8月26日下午,市委书记李春临在榆林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地调研并参加座谈会。副市长陈忠参加活动。